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 ) 文 综 罚 字 ( ) 号

当事人：\_\_\_\_\_

证照（证件）名称及编号（号码）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等）：\_\_\_\_\_

住所（住址等）：\_\_\_\_\_

（违法事实和证据）\_\_\_\_\_

（处罚理由和依据）\_\_\_\_\_

（处罚内容）\_\_\_\_\_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\_\_\_\_\_

\_\_\_\_\_银行或者通过\_\_\_\_\_电子支付系统缴纳

罚 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第

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的 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的 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\_\_\_\_\_

或者\_\_\_\_\_ 申请行 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

起六个月内直接向\_\_\_\_\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经催告后仍 未履行义务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处罚实施机关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（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